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其中股东监事朱志晖先生、外部监事徐长生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职工监事李怀斌先生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陈新秀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内控制度监督有效。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0,117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0,426 千元,扣除 2023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80,00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1,360,426 千元。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84,043 千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0,552 千元;

3、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努力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业务发展、调整业务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同时,受外币资产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影响,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二是经济恢复基础仍待加固,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下一步,本行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突破点,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一是坚决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增收节支。加强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及存款产品额度管控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降低付息成本,确保经营指标稳健。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加大清息化解力度、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对整体利润形成贡献和支撑。坚持风险"降旧控新"并举,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 年-2026 年)》。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补充资本金额,保障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及《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债券品种

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

2、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符合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最终发行规模以监管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3、发行批次

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及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

主要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6、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以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9、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0、发行授权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本行经营管理层在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 2024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为本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提供 2024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拟定审计费用人民币 509 万元。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一般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审计意见;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般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1、授信类关联交易

(1)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2)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3)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4)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5)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6)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回避表决。

(7)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回避表决。

(13)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回避表决。

(14)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回避表决。

(2)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回避表决。

(3)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本项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50,117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0,426 千元,扣除 2023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80,00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1,360,426 千元。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84,043 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0,552 千元。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本行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努力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业务发展、调整业务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同时,受外币资产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影响,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二是经济恢复基础仍待加固,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监管环境,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顺应监管指导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下一步,本行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突破点,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一是坚决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增收节支。加强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及存款产品额度管控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降低付息成本,确保经营指标稳健。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加大清息化解力度、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对整体利润形成贡献和支撑。坚持风险"降旧控新"并举,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关联交易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王世豪先生、李小建先生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2024 年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具体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 1:一般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4,672	26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7,966	41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935	120,000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5,391	40,000
5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800	350,000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2,150[2]	700,000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218	380,000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8,900	330,000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300,000

[1]2023 年 6 月 25 日,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更名为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为同一集团进行授信管理,故合并计算授信金额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 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 2:金融同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	5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100,00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7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0,000
8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2)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所有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存款类业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3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124,672[3]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30,000	227,96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票据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0	21,935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00	15,391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5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0	49,800	贷款业务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101,6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7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110,55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60,218	贷款业务
9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	288,900	贷款业务
1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50,000	贷款业务
1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4]	300,000	299,700	贷款业务
12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5]	140,000	0	/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6]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9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1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2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4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5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6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7	关联自然人	30,000	9,031	贷款业务、信用卡透支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额为 124,672 万元,其中 97,544 万元为该客户认定为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业务。

[4]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5]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6]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3 年度 预计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784	资产买卖业务
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	/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7,478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50,000 万元	100,000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50,000 万元	100,000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45,012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0,000	
1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法定代表人:徐汉甫,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596,330 万元、40,239,384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1,543,430 万元、11,592,82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476 万元、742,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176 万元、-46,101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7 层,法定代表人:秦广远,注册资本:193,243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1,639 万元、4,847,377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736,216 万元、1,737,144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41 万元、252,947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31,227 万元、1,17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张慧云,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39,065 万元、3,545,122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745,671 万元、1,748,28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390 万元、135,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57 万元、3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友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远,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916 万元、478,924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71,243 万元、86,8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441 万元、66,7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3 万元、64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法定代表人:许振,注册资本:277,900 万元,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70,430 万元、23,359,893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6,490,083 万元、6,584,498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13 万元、95,155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0,272 万元、-68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 203 房间,法定代表人:杨迎辉,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与运营及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产业政策研究及投资咨询;企业增值服务。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528,417 万元、4,766,770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2,552,289 万元、2,755,91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17 万元、55,9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740 万元、-11,96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闫万鹏,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14,632 万元、30,995,356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0,768,825 万元、11,233,558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6,005 万元、3,707,70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86,261 万元、224,194 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本行主要股东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111 号晖达商务大厦 15 层 1503 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晖,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539 万元、310,712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241,761 万元、243,60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2 万元、50,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0 万元、1,84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567,316 万元、3,554,893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436,145 万元、1,474,43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92 万元、223,1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173 万元、81,854 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鲁智礼,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8,264 万元、5,259,714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420,737 万元、1,415,90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05 万元、147,7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64 万元、20,183 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本行主要股东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注册资本:468,089.68 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77,736 万元、935,769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857,533 万元、873,10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52 万元、33,4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69 万元、15,306 万元。

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2.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注册资本:569,569.7168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3,592,640 万元、45,879,799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3,191,963 万元、3,294,821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25 万元、624,112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77,352 万元、152,331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法定代表人:郭浩,注册资本:2,007,5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673,648 万元、136,249,603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9,363,454 万元、9,597,257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120 万元、1,355,12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82,512 万元、206,192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4.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213 万元、237,098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76,737 万元、181,37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61 万元、58,0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0 万元、11,836 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5.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33 号 5 号楼,法定代表人:夏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276,223 万元、3,410,560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342,910 万元、369,04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89 万元、95,8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769 万元、26,135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且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夏华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6.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张文建,注册资本:112,27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2,564 万元、1,718,264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118,047 万元、123,31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57 万元、72,0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74 万元、5,03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7.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花博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南侧,法定代表人:毛月珍,注册资本:7,049.5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472 万元、146,3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570 万元、8,3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 万元、4,4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 万元、-11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 2023 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 至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等。

5.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 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